

证券代码：831716

证券简称：金新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聊城金新建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聊城金新建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5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。会议由公司监事马思堂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基本情况

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马思堂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监事会推选马思堂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为止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《聊城金新建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聊城金新建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8月23日